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:趙慧萍 02-27718121#1257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00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規定申請讓售國有 非公用土地之讓售範圍、對象之認定及應繳附文 件,比照「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 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」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3日發國字第 10312022021號函附103年10月2日召開「研商離島建 設條例第9條第5項規定公有土地讓售事宜」會議結 論及金門縣政府103年12月5日府財產字第 1030100063號函副本及附件(附影本各1份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3年8月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6460號函附「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規定申請讓售之讓售範圍、對象之認定及應繳附文件」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本函置放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 行政規則/管理處分/出售/不動產讓售/依特別法規 定之讓售」項下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

處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(含附件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: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電話:(082)325634

受文者: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:府財產字第10301000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訂

線

主旨:本府訂頒「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」(如附件),作為本縣縣有不動產(建物或墳墓)處分審查作業依據,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以府財產字第1030100150令公布,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103年10月份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決議暨行政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3日發國字第10312022021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甲種發行(免發各鄉鎮民代表會)

副本: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金門縣地政局.、本府行政處、

財政處 電子公宮 交 0 8 4 章

第1頁 共1頁

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公有土地讓售作 業審查要點

- 一、讓售範圍之認定
- (一)本條規定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,係指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(81 年11月7日)前,其地上已原有建物或墳墓者。
- (二)本條規定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範圍,以主體建物、墳墓合符 使用之面積為限,認定基準如下:
- 1,建物:由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審認現(原)有建物合 符使用面積。
- 2. 墳墓:由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審認現(原)有墳墓合 符使用面積。
- 二、讓售對象之認定
- (一)縣有非公用土地原已有私有建築物:81年11月7日前已存在, 申請讓售時應由原所有人申請之。原所有人如已死亡,由合法繼 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。
- (二)縣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墳墓:
- 1. 有墓碑之墳墓,依下列方式審認:
  - (1) 墓碑上載明死者及立碑人姓名者:
  - A、 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「死者與申請 人關係證明書」或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。
  - B、非全體立碑人申購時,申購人應具結自行處理與其他立碑人或 權利人間權利義務關係。
  - C、立碑人之繼承人申購者,比照 A、B 方式處理。
  - (2) 墓碑上未載明死者姓名,但有立碑人者:
  - A、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證明或鄉 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。

# 27 3

- B、依(1)B、C 方式辦理。
- (3) 墓碑上戴明死者姓名,但立碑人不詳者:得由死者法定繼承人 (應檢具戶籍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)申購,並比照(1)方式辦 理。
- 2. 無墓碑之墳墓:由墓政主管機關認定證明其為墓主或由鄉鎮公所 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。
- 三、應繳附文件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: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(應自行核對 正本後認章)。
- (三)申請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最近三個月之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 本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。申購之縣有土地之登記謄本、地籍 圖騰本,可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,得免由申請人檢附。
- (四)81年11月7日以前已使用縣有非公用土地之證明文件:
- 1.私有建築物使用者(以下證件任繳一種):
- (1) 在該地上房屋設有戶籍之戶籍謄本。
- (2) 房屋稅繳納證明,稅務機關課稅資料或房屋稅籍資料。
- (3) 水電費收據或自來水廠、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。
- (4) 門牌證明書、金門縣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(5) 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出具足資證明文件。
- 2. 墳墓使用者:政府機關於81年11月7日前測製登載之圖資(如 地政局舊地籍《原》圖及登記簿地目為「坟」)或墓政機關、公 **受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文件。**
- (五) 地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以下擇一辦理):
- 1.已登記建物: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或建物登記謄本。
- 2.未登記建物:

- (1) 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印本。
- (2) 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切結書。
- (3) 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(4) 門牌證明書、金門縣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
- (5) 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印本。
- (六)地上墳墓權屬證明文件:
- 1、有墓碑之墳墓(以下擇一辦理):
- (1) 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「死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書」。
- (2) 鄭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書。
- (3) 切結書。
- 2、無墓碑之墳墓:
- (1) 墓政主管機關認定死者及墓主之證明文件。
- (2) 鄭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書。